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拟执行钦子涵与钦会保婚姻家庭

纠纷一案所涉及的单项资产

评估报告摘要

新天诺正信评报字[2020]第068号

新疆天诺正信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拟执行钦子涵与钦会保婚姻家庭纠纷一案所涉及的单项资产在 2020 年 10 月 14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对陈雪梅（担保人）所属的车辆进行评估，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拟执行钦子涵与钦会保婚姻家庭纠纷一案所涉及的单项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为单项资产。

评估范围：为路虎车 1 辆。

车辆牌照号：新 AKE188，机动车所有人：陈雪梅（担保人）；车辆类型：小型越野客车；使用性质：非营运；生产厂家：英国捷豹路虎有限公司哈利伍德工厂，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SALVA2BC（中文品牌：路虎揽胜极光（进口）2014 款 2.0T5 门耀动版），发动机号码：050614174155204PT，车架号：SALVA2BG3FH989438，排量：2.0L，变速箱：9 挡手自一体，初次登记日期：2015 年 1 月 8 日，检验有效期止：2021 年 1 月 31 日，保险终止日期：2018 年 12 月 23 日，强制报废期止：2099 年 12 月 31 日，机动车状态：保险已过期，逾期未检验，违法未处理，查封，锁定，车身颜色：白色，车辆停放期间有落灰，前侧两轮胎漏气，车内干净卫生。车辆行驶里程为 154102 公里，至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可正常使用。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0 月 14 日。

评估方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委估资产评估价值 17.63 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陆仟叁佰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限期：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14 日起一年有效。

特别事项说明：

根据《机动车信息查询结果单》记载，委估车辆保险终止日期：2018年12月23日，机动车状态：保险已过期，逾期未检验，违法未处理，查封，锁定，本次评估未考虑因委估车辆保险逾期、违法未处理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六) 未征得天诺正信公司书面同意,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5 日。

机构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新疆天诺正信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

